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新松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新松”）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新松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松”）近日与马瑞利汽车零部件（芜湖）有限公司签署买卖合同，合同金额为 5421.81 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上海新松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申请办理预付款保函，由杭州新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担保期限 1 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核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杭州新松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23 日
- 3、住所：萧山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纬七路 2000 号
- 4、法定代表人：曲道奎
- 5、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 6、主营业务：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物流设备、机械电子设备、大型自动化系统与生产线开发、制造、工程安装；信息技术与网络系统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转让；激光技术及装备、真空机器人、洁净

机器人（不含限制项目）、高端自动化装备的技术开发、制造，建筑智能化及机电工程设计、制造、工程安装，智能机电及信息产品设计、开发、制造、销售，计算机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7、杭州新松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8、杭州新松（母公司）的财务状况：

财务指标	2016.1.1-2016.12.31	2015.1.1-2015.12.31
资产（万元）	62,144.30	55,550.74
负债（万元）	32,777.27	29,088.43
净资产（万元）	29,367.03	26,462.31
营业收入（万元）	12,574.07	8,960.31
利润总额（万元）	3,326.07	2,253.30
净利润（万元）	2,904.72	1,924.01

注：2015 和 2016 年度财务数据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新松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9 年 4 月 12 日

3、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川桥路 1765（10）号

4、法定代表人：王宏玉

5、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机器人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机械专业的“四技”服务，以及机器人工程的机电、光学产品设备、软件自行开发产品的产生和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杭州新松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新松持有上海新松 90%股权。

8、上海新松的财务状况：

财务指标	2016.1.1-2016.12.31	2015.1.1-2015.12.31
资产（万元）	15,550.04	17,763.12

负债（万元）	8,267.12	8,320.44
净资产（万元）	7,282.91	9,442.68
营业收入	13,430.80	18,587.62
利润总额（万元）	-2,597.55	1,989.71
净利润（万元）	-2,159.77	1,778.38

注：2015 和 2016 年度财务数据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海新松向南京银行申请办理预付款保函，由杭州新松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担保期限为**1**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新松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新松向南京银行申请办理预付款保函提供担保，可以满足上海新松签订和执行大型合同的资金需要，缓解上海新松日常运营的资金压力。杭州新松持有上海新松**90%**股权，上海新松具备持续的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本次担保是基于上海新松经营业务拓展，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前，公司已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对杭州新松提供的担保额度为**4.5**亿元，实际对杭州新松担保的发生金额为**22621.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0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违规担保、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